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4月28日

目 录

释义.....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9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5
六、偿付能力信息.....	55
七、公司治理信息.....	56
八、重大事项信息.....	69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70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7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或泰康在线	指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K. CN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在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及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12 号 1 号楼东南楼三层至五层、东楼一层至五层。

（四）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公司建立维度丰富的客户服务体系，受理消费者关于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咨询：

（1）客服热线：

车险：95522-2

财险：95522-3

泰康在线全国服务热线：40000-95522

泰康在线健康服务专线：40007-95522

泰康在线微保服务专线：40006-95522

（2）互联网在线客服：

PC官网、WAP官网、泰康在线APP、泰康在线保险微信小程序，点击客服/在线客服入口；

泰康在线保险、泰康在线保险服务微信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对话。

2、公司建立了完备成熟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投诉与建议”栏目及“公共信息披露”栏目，网址分别为：

http://tk.cn/tkcms/publish/page/1/page_tssq/index.html、

<http://www.tk.cn/zxpublicinfo/>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528,224,088	337,761,645	468,177,141	335,321,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3,924,413	2,069,726,855	1,623,924,413	2,069,726,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00,000	-	119,700,000	-
应收利息	147,410,808	133,913,150	147,346,187	133,358,645
应收保费	3,024,871,550	2,476,153,741	3,024,871,550	2,476,153,741
应收分保账款	1,996,221,139	1,539,486,249	1,996,221,139	1,539,486,2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619,491,882	548,922,402	619,491,882	548,922,4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 准备金	580,102,995	252,101,854	580,102,995	252,101,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0,625,067	5,409,446,140	5,830,625,067	5,409,446,14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71,422,258	1,888,033,190	1,671,422,258	1,848,033,190
长期股权投资	-	-	13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09,000,000	1,105,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固定资产	11,329,285	16,238,758	9,097,334	16,238,758
使用权资产	43,233,651	65,307,679	38,762,853	51,357,863
无形资产	169,458,107	105,920,545	134,896,659	77,420,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4,489	9,468,099	26,964,489	9,468,099
其他资产	<u>250,817,985</u>	<u>285,942,635</u>	<u>196,549,265</u>	<u>249,417,293</u>
资产总计	<u>17,752,797,717</u>	<u>16,243,422,942</u>	<u>17,718,153,232</u>	<u>16,166,453,311</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61,300,000	2,929,714,000	2,261,300,000	2,929,714,000
预收保费	106,326,742	88,580,712	106,326,742	88,580,7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3,202,308	205,352,220	681,377,229	205,352,220
应付分保账款	2,648,362,361	2,115,521,108	2,648,362,361	2,115,521,108
应付职工薪酬	128,306,406	128,973,566	126,586,856	125,406,443
应交税费	88,690,728	94,139,333	88,582,403	91,843,139
应付赔付款	26,182,473	26,317,871	26,182,473	26,317,8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44,921	1,690,547	4,044,921	1,690,5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2,313,962	2,658,172,748	3,652,313,962	2,658,172,7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7,622,390	2,874,746,499	3,247,622,390	2,874,746,499
租赁负债	42,706,280	62,288,948	38,490,621	50,035,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03	-	-	-
其他负债	<u>968,895,379</u>	<u>1,168,521,131</u>	<u>899,228,710</u>	<u>1,122,415,632</u>
负债合计	<u>13,847,977,453</u>	<u>12,354,018,683</u>	<u>13,780,418,668</u>	<u>12,289,796,758</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991,850)	94,408,056	(29,991,850)	94,408,056
未弥补亏损	<u>(1,565,187,886)</u>	<u>(1,705,003,797)</u>	<u>(1,532,273,586)</u>	<u>(1,717,751,50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904,820,264</u>	<u>3,889,404,259</u>	<u>3,937,734,564</u>	<u>3,876,656,55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752,797,717</u>	<u>16,243,422,942</u>	<u>17,718,153,232</u>	<u>16,166,453,311</u>

(二) 利润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公司	2021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408,189,895	6,466,085,908	6,408,189,895	6,466,085,908
保险业务收入	10,013,181,478	7,141,020,647	10,013,181,478	7,141,020,647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0,266)	(38,046)	(240,266)	(38,046)
减：分出保费	(2,681,419,849)	(2,036,234,79)	(2,681,419,849)	(2,036,234,7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3,571,734)	1,361,300,051	(923,571,734)	1,361,300,051
投资收益	273,171,357	498,989,805	273,065,939	497,438,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62,068)	9,879,603	(53,662,068)	9,879,603
其他业务收入	74,627,920	73,864,794	21,983,268	37,099,566
汇兑损益	-	(18,741)	-	(18,741)
资产处置损益	(515,442)	525,285	(768,394)	525,285
其他收益	-	<u>9,389,096</u>	-	<u>9,389,096</u>
营业收入合计	<u>6,701,811,662</u>	<u>7,058,715,750</u>	<u>6,648,808,640</u>	<u>7,020,398,830</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4,511,164,512	3,595,448,075	4,511,164,512	3,595,448,0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50,293,207)	(937,352,797)	(1,450,293,207)	(937,352,7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2,875,891	790,334,168	372,875,891	790,334,1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8,001,140)	(77,779,177)	(328,001,140)	(77,779,177)
分保费用	(104,955)	(16,643)	(104,955)	(16,643)
税金及附加	21,056,769	17,653,330	20,939,792	17,396,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9,519,984	1,251,326,071	1,647,694,904	1,251,326,071
业务及管理费	2,564,134,465	2,901,318,490	2,507,007,317	2,894,069,336
减：摊回分保费用	(910,245,482)	(639,390,018)	(910,245,482)	(639,390,018)
其他业务成本	118,248,912	71,877,791	69,133,838	53,809,922
资产减值损失	<u>23,373,132</u>	<u>(1,281,821)</u>	<u>23,373,132</u>	<u>(1,281,821)</u>
营业支出合计	<u>6,561,728,881</u>	<u>6,972,137,469</u>	<u>6,463,544,602</u>	<u>6,946,563,277</u>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公司	2021年度 本公司
营业利润	140,082,781	86,578,281	185,264,038	73,835,553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298	970,348	10,863,318	950,444
减：营业外支出	(6,706,550)	(5,978,167)	(6,144,576)	(5,963,241)
利润总额	144,448,529	81,570,462	189,982,780	68,822,756
减：所得税费用	(4,632,618)	(34,912,358)	(4,504,863)	(34,912,358)
净利润	<u>139,815,911</u>	<u>46,658,104</u>	<u>185,477,917</u>	<u>33,910,398</u>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15,911	46,658,104	185,477,917	33,910,3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99,906)	(104,737,077)	(124,399,906)	(104,737,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4,399,906)	(104,737,077)	(124,399,906)	(104,737,077)
综合收益总额	<u>15,416,005</u>	<u>(58,078,973)</u>	<u>61,078,011</u>	<u>(70,826,679)</u>

(三) 现金流量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2,000,447	8,760,260,0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354,374	1,601,118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2,733,132</u>	<u>308,751,19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67,087,953</u>	<u>9,070,612,38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435,461,649)	(3,559,300,57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45,840,900)	(34,525,9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4,193,505)	(1,556,620,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131,133)	(474,60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639,510)	(365,291,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04,634,815)</u>	<u>(2,406,223,52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17,901,512)</u>	<u>(8,396,562,7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49,186,441</u>	<u>674,049,66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6,863,627	4,029,457,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12,068	451,383,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403,328</u>	<u>5,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65,479,023</u>	<u>4,480,845,5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5,361,537)	(8,191,07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48,707)	(77,481,442)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373)	(13,939,2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u>(46,291,23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41,054,617)</u>	<u>(8,328,786,42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4,424,406</u>	<u>(3,847,940,893)</u>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409,914,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u>1,5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2,909,914,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17,206)	(43,637,64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668,414,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6,174)	(34,84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3,477,380)</u>	<u>(78,479,61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3,477,380)</u>	<u>2,831,434,38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0,133,467	(342,475,58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7,696,697</u>	<u>680,172,28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47,830,164</u>	<u>337,696,697</u>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2,000,447	8,760,260,0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354,374	1,601,118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613,243</u>	<u>284,628,07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127,968,064</u>	<u>9,046,489,26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435,461,649)	(3,559,300,57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45,840,900)	(34,525,9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6,176,119)	(1,556,620,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39,228)	(468,650,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78,953)	(365,181,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20,369,812)</u>	<u>(2,391,634,33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96,566,661)</u>	<u>(8,375,913,2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1,401,403</u>	<u>670,575,99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6,863,627	4,029,457,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268,212,068</u>	<u>451,383,44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65,075,695</u>	<u>4,480,840,5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5,361,536)	(8,238,22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69,825)	(77,329,442)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138,388)</u>	<u>(13,939,2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82,869,749)</u>	<u>(8,329,493,19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205,946</u>	<u>(3,848,652,66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409,914,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2,909,914,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17,206)	(43,637,64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668,414,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8,955,731)</u>	<u>(33,096,50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86,937)	(76,73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86,937)	2,833,179,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2,620,412	(344,915,5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5,256,729</u>	<u>680,172,28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7,877,141</u>	<u>335,256,729</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5,500,000,000</u>	<u>94,408,056</u>	<u>(1,705,003,797)</u>	<u>3,889,404,259</u>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39,815,911	139,815,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u>(124,399,906)</u>	-	<u>(124,399,906)</u>
三、年末余额	<u>5,500,000,000</u>	<u>(29,991,850)</u>	<u>(1,565,187,886)</u>	<u>3,904,820,264</u>
2021年度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4,000,000,000</u>	<u>199,145,133</u>	<u>(1,751,661,901)</u>	<u>2,447,483,232</u>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股本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二)净利润	-	-	46,658,104	46,658,104
(三)其他综合收益	-	<u>(104,737,077)</u>	-	<u>(104,737,077)</u>
三、年末余额	<u>5,500,000,000</u>	<u>94,408,056</u>	<u>(1,705,003,797)</u>	<u>3,889,404,259</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5,500,000,000</u>	<u>94,408,056</u>	<u>(1,717,751,503)</u>	<u>3,876,656,553</u>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85,477,917	185,477,9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u>(124,399,906)</u>	-	<u>(124,399,906)</u>
三、年末余额	<u>5,500,000,000</u>	<u>(29,991,850)</u>	<u>(1,532,273,586)</u>	<u>3,937,734,564</u>
2021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4,000,000,000</u>	<u>199,145,133</u>	<u>(1,751,661,901)</u>	<u>2,447,483,232</u>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股本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二)净利润	-	-	33,910,398	33,910,398
(三)其他综合收益	-	<u>(104,737,077)</u>	-	<u>(104,737,077)</u>
三、年末余额	<u>5,500,000,000</u>	<u>94,408,056</u>	<u>(1,717,751,503)</u>	<u>3,876,656,553</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集团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规定，本集团中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公司应当按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存出资本保证金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不确定
其他	19个月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含从外部购入的业务后台系统及由于客户与该购入系统间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续保的保单的运营合同权益。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保单运营权益预期带来的现金流量。

除上述业务后台系统及运营合同权益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3）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

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集团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基于行业参考范围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其中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集团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在经过保费充足性测试，即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后，未赚保费准备金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

- (a) 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提出索赔的；
- (b) 已经提出索赔但尚未立案的；
- (c) 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
- (d) 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6%时，可以暂停缴纳。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8）收入确认

保险合同收入

参见附注2（1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维护、保险经纪服务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的技术维护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保险经纪服务履约义务，在同时满足保险合同已生效、犹豫期内回访已成功、犹豫期已过的时点确认经纪佣金收入。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

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1）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

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

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集团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集团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6%确定风险边际。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车险为2.5%、非车险为5.5%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5) 其他重要事项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税项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缴（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

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9、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经纪”）	北京	保险经纪	130,000,000	100%	-	100%	注1
泰康在线科技	武汉	咨询服务	10,000,000	-	100%	100%	注2

注 1：于本年度，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注 2：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 3：于本年度，结构化主体“光信--光乾-兴和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银行存款	401,549,525	251,260,373	341,533,106	248,820,405
结算备付金	88,016,306	56,537,703	88,016,306	56,537,703
其他货币资金	<u>38,658,257</u>	<u>29,963,569</u>	<u>38,627,729</u>	<u>29,963,569</u>
合计	<u>528,224,088</u>	<u>337,761,645</u>	<u>468,177,141</u>	<u>335,321,677</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3,92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4,948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4,948元）。

（2）应收保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33,539,454	2,373,097,970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332,096	103,055,771
1年以上	<u>3,466,486</u>	<u>693,321</u>
减：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466,486)	(693,321)
合计	<u>3,024,871,550</u>	<u>2,476,153,741</u>

（3）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723,863,050	1,464,383,937
1年以上	<u>272,358,089</u>	<u>75,102,312</u>
合计	<u>1,996,221,139</u>	<u>1,539,486,24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12月31日：同）。

（4）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成本法		
泰康在线经纪	<u>130,000,000</u>	<u>50,000,000</u>

(5) 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93,866,930	289,213	94,156,143
增加	40,246,783	-	40,246,783
处置	(34,615,800)	-	(34,615,800)
年末余额	<u>99,497,913</u>	<u>289,213</u>	<u>99,787,12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38,799)	(109,665)	(28,848,464)
计提	(41,451,582)	(110,341)	(41,561,923)
处置	<u>13,856,912</u>	-	<u>13,856,912</u>
年末余额	<u>(56,333,469)</u>	<u>(220,006)</u>	<u>(56,553,475)</u>
账面价值			
年末	<u>43,164,444</u>	<u>69,207</u>	<u>43,233,651</u>
年初	<u>65,128,131</u>	<u>179,548</u>	<u>65,307,679</u>

2021年度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增加	28,558,687	-	28,558,687
处置	(8,745,514)	-	(8,745,514)
年末余额	<u>93,866,930</u>	<u>289,213</u>	<u>94,156,14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30,649,882)	(109,665)	(30,759,547)
处置	<u>1,911,083</u>	-	<u>1,911,083</u>
年末余额	<u>(28,738,799)</u>	<u>(109,665)</u>	<u>(28,848,464)</u>
账面价值			
年末	<u>65,128,131</u>	<u>179,548</u>	<u>65,307,679</u>
年初	<u>74,053,757</u>	<u>289,213</u>	<u>74,342,970</u>

2022年度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78,392,157	289,213	78,681,370
增加	36,786,978	-	36,786,978
处置	(23,139,182)	-	(23,139,182)
年末余额	<u>92,039,953</u>	<u>289,213</u>	<u>92,329,16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213,842)	(109,665)	(27,323,507)
计提	(38,453,530)	(110,341)	(38,563,871)
处置	12,321,065	-	12,321,065
年末余额	<u>(53,346,307)</u>	<u>(220,006)</u>	<u>(53,566,31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693,646</u>	<u>69,207</u>	<u>38,762,853</u>
年初	<u>51,178,315</u>	<u>179,548</u>	<u>51,357,863</u>

2021年度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增加	13,083,914	-	13,083,914
处置	(8,745,514)	-	(8,745,514)
年末余额	<u>78,392,157</u>	<u>289,213</u>	<u>78,681,37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29,124,925)	(109,665)	(29,234,590)
处置	1,911,083	-	1,911,083
年末余额	<u>(27,213,842)</u>	<u>(109,665)</u>	<u>(27,323,507)</u>
账面价值			
年末	<u>51,178,315</u>	<u>179,548</u>	<u>51,357,863</u>
年初	<u>74,053,757</u>	<u>289,213</u>	<u>74,342,970</u>

(6) 无形资产

2022年度
本集团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经营保险经纪 业务许可证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2,269,060	28,500,000	-	120,769,060
本年增加	<u>84,216,096</u>	-	<u>29,681,935</u>	<u>113,898,031</u>
年末余额	<u>176,485,156</u>	<u>28,500,000</u>	<u>29,681,935</u>	<u>234,667,09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848,515)	-	-	(14,848,515)
本年提取	<u>(26,199,146)</u>	-	<u>(24,161,323)</u>	<u>(50,360,469)</u>
年末余额	<u>(41,047,661)</u>	-	<u>(24,161,323)</u>	<u>(65,208,984)</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5,437,495</u>	<u>28,500,000</u>	<u>5,520,612</u>	<u>169,458,107</u>
年初	<u>77,420,545</u>	<u>28,500,000</u>	-	<u>105,920,545</u>

2021年度
本集团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经营保险经纪 业务许可证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7,160,822	28,500,000	55,660,822
本年增加	<u>65,108,238</u>	-	<u>65,108,238</u>
年末余额	<u>92,269,060</u>	<u>28,500,000</u>	<u>120,769,06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89,379)	-	(2,489,379)
本年提取	<u>(12,359,136)</u>	-	<u>(12,359,136)</u>
年末余额	<u>(14,848,515)</u>	-	<u>(14,848,515)</u>
账面价值			
年末	<u>77,420,545</u>	<u>28,500,000</u>	<u>105,920,545</u>
年初	<u>24,671,443</u>	<u>28,500,000</u>	<u>53,171,443</u>

本公司

无形资产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2,269,060	92,269,060	27,160,822	27,160,822
本年增加	<u>83,610,786</u>	<u>83,610,786</u>	<u>65,108,238</u>	<u>65,108,238</u>
年末余额	<u>175,879,846</u>	<u>175,879,846</u>	<u>92,269,060</u>	<u>92,269,06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848,515)	(14,848,515)	(2,489,379)	(2,489,379)
本年提取	<u>(26,134,672)</u>	<u>(26,134,672)</u>	<u>(12,359,136)</u>	<u>(12,359,136)</u>
年末余额	<u>(40,983,187)</u>	<u>(40,983,187)</u>	<u>(14,848,515)</u>	<u>(14,848,51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4,896,659</u>	<u>134,896,659</u>	<u>77,420,545</u>	<u>77,420,545</u>
年初	<u>77,420,545</u>	<u>77,420,545</u>	<u>24,671,443</u>	<u>24,671,443</u>

(7)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064,207,939	1,893,050,562
1年以上	<u>584,154,422</u>	<u>222,470,546</u>
合计	<u>2,648,362,361</u>	<u>2,115,521,108</u>

(8) 应交税费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代收代缴车船税	45,411,088	34,429,711	45,411,088	34,429,711
应交增值税	26,552,245	31,349,908	26,552,245	29,354,8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09,840	15,120,160	13,513,974	15,071,65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0	9,468,099	-	9,468,099
其他	<u>3,116,475</u>	<u>3,771,455</u>	<u>3,105,096</u>	<u>3,518,780</u>
合计	<u>88,690,728</u>	<u>94,139,333</u>	<u>88,582,403</u>	<u>91,843,139</u>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转回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2,658,172,748	3,652,313,962	-	(2,658,172,748)	3,652,313,962
未决赔款准 备金	<u>2,874,746,499</u>	<u>4,884,040,403</u>	<u>(4,511,164,512)</u>	-	<u>3,247,622,390</u>
合计	<u>5,532,919,247</u>	<u>8,536,354,365</u>	<u>(4,511,164,512)</u>	<u>(2,658,172,748)</u>	<u>6,899,936,352</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2,313,962	-	2,658,172,74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691,054,808</u>	<u>556,567,582</u>	<u>2,496,542,014</u>	<u>378,204,485</u>
合计	<u>6,343,368,770</u>	<u>556,567,582</u>	<u>5,154,714,762</u>	<u>378,204,485</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7,481,254	755,887,5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6,084,241	2,017,971,2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4,056,895</u>	<u>100,887,712</u>
合计	<u>3,247,622,390</u>	<u>2,874,746,499</u>

(10) 租赁负债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706,280	62,185,504	38,490,621	49,932,395
运输工具	-	<u>103,444</u>	-	<u>103,444</u>
合计	<u>42,706,280</u>	<u>62,288,948</u>	<u>38,490,621</u>	<u>50,035,839</u>

(11)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5,490,000,000	99.82%	5,490,000,000	99.82%
泰康资产管理	<u>10,000,000</u>	<u>0.18%</u>	<u>10,000,000</u>	<u>0.18%</u>
合计	<u>5,50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0</u>	<u>100.00%</u>

(12)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健康险	5,757,532,130	4,251,892,267
商业车险	1,016,709,021	749,211,161
交强险	746,398,783	463,531,654
信用保证保险	591,288,555	1,021,548,472
责任险	576,292,860	50,060,725
意外伤害险	148,868,882	238,368,664
企业财产险	34,436,527	25,969,332
家庭财产险	18,798,965	5,823,793
其他险	<u>1,122,855,755</u>	<u>334,614,579</u>
合计	<u>10,013,181,478</u>	<u>7,141,020,647</u>

(13)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7,759,172	102,972,298	37,759,172	102,972,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6,740,633	325,621,805	116,740,633	325,621,80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793,418	38,244,967	46,688,000	38,186,332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80,976,737	49,137,378	80,976,737	47,644,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3,307	2,105,456	373,307	2,105,456
增值税及投资费用	<u>(9,471,910)</u>	<u>(19,092,099)</u>	<u>(9,471,910)</u>	<u>19,092,099)</u>
合计	<u>273,171,357</u>	<u>498,989,805</u>	<u>273,065,939</u>	<u>497,438,113</u>

(14)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健康险	2,296,854,343	1,866,456,600
商业车险	577,069,318	667,152,710
交强险	404,088,151	351,813,904
信用保证保险	307,546,069	278,057,480
责任险	122,800,003	49,245,395
意外伤害险	61,549,766	89,616,842
企业财产保险	8,235,226	12,606,094
家庭财产保险	3,037,402	2,695,269
其他险	<u>729,984,234</u>	<u>277,803,781</u>
合计	<u>4,511,164,512</u>	<u>3,595,448,075</u>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593,726	150,927,853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112,982	607,001,709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169,183</u>	<u>32,404,606</u>
合计	<u>372,875,891</u>	<u>790,334,168</u>

(16)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9,363,847)	9,468,099	(9,468,099)	9,468,099
递延所得税	<u>13,996,465</u>	<u>25,444,259</u>	<u>13,972,962</u>	<u>25,444,259</u>
合计	<u>4,632,618</u>	<u>34,912,358</u>	<u>4,504,863</u>	<u>34,912,358</u>

(b)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利润总额	144,448,529	81,570,462	189,982,780	68,822,75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12,132	20,392,616	47,495,695	17,205,6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12)	-	-	-

无须纳税的收益	(29,616,703)	(45,226,255)	(29,616,702)	(41,605,604)
不可抵扣的费用	909,505	1,922,606	906,042	1,922,60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370,037)	149,367	(9,468,099)	149,36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808,253)	(88,041,416)	(4,808,253)	(88,041,41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u>11,461,686</u>	<u>145,715,440</u>	<u>(3,820)</u>	<u>145,281,716</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632,618</u>	<u>34,912,358</u>	<u>4,504,863</u>	<u>34,912,358</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及假设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依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1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其中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首日费用）。本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在经过保费充足性测试，即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后，未赚保费准备金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将未赚保费准备金与考虑风险边际的未来净现金流出做比较：

未来净现金流出 = 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1+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1+风险边际）

(2) 假设说明

风险分布：假设风险在保险期间内均匀分布；

预期赔付率：根据各险类的历史赔付经验设置预期赔付率（考虑间接理赔费用）；

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设置了5%为维持费用率假设；

风险边际：根据原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设置了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所有险种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的原则是根据收集的所有信息，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材料以及外部独立的查勘公司提供的估损报告等，提取合理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涉及直接理赔费用（如律师费、查勘费）的赔案，本公司会对未决赔款和未决直接理赔费用合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采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已发生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选取其中相对保守的方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根据基于行业经验，使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确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假设说明

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公司经验，选取对车险和非车险分别设置5%和4%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

风险边际：根据原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设置了风险边际。

(二) 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准备金类别	2022年末金额 (万元)	2021年末金额 (万元)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3,282.21	210,925.03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0,052.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293.88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05.69
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	570,034.15	473,189.50

公司各项准备金在过去两年的评估结果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合计准备金较上一年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保费增速较快导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子类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与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定期的风险监控与报告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公司的风险状况评估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2022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为8.14亿元，2021年末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为7.68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保费规模增长和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的切换。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公司全年业务主要来源于健康险和车险，占公司总保费的70%以上，与去年同期相比业务结构稳定。

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政府机构支持债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涉及权益价格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未上市股权、可转债、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权益类资产、股权投资基金。

利率风险敏感型资产方面，2022年计量利率风险资产风险暴露较2021年增加7.29%，2022年的利率平均风险因子较2021年小幅增加，资产利率风险敏感性略有上升。

权益价格风险敏感型资产方面，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部分资产涉及境外权益

价格风险。整体来看，2022年计量权益价格风险资产风险暴露较2021年增加9.46%，2022年的权益价格平均风险因子较2021年上升，权益价格风险敏感性有所上升。

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投资板块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涉及利差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政府机构支持债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涉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对企业或个人的债权资产。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风险暴露均有增加，为增加相关资产配置所致。根据偿二代二期要求，公司需对投资资产进行穿透处理，对企业或个人的债权资产均为非标项目穿透后持有的资产，此类资产2022年四季度末合计风险暴露约为17.9亿元。

公司再保险板块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可按再保险业务类型分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较年初增加29,988万元，涨幅32.43%，分入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降至0。

公司应收款项板块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涉及的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应收保费风险暴露较年初增加54,872万元，上升22.16%；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风险暴露较年初下降5,178万元，下降21.1%。

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

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工作。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展常规操作风险监测预警，按月度开展操作风险指标监测，从公司整体层面监测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另一方面，开展月度操作风险异常值的统计分析及报告工作。二是开展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范围涵盖产品精算、销售、承保、理赔等各个方面，在原有风险点基础上组织各部门进行重新识别与调整，开展操作风险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及剩余风险评估；针对问题协同各部门明确改进措施和计划。三是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与分析工作。2022年，公司识别操作风险事件，对涉及到的流程不规范、系统问题、人员因素及外部事件等开展调研，分析风险成因，损失及影响，明确整改措施。四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流程。公司各部门新增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或操作规范共135个，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内控流程管理。五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监管上报工作。根据监管关于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基于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月度信息化风险指标汇总及监测分析工作。六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内部控制领域的重视程度，审视操作流程中消保工作的融入开展情况。

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2年，公司秉持“让保险更安心、更便捷、更实惠”的理念，通过“保险+科技”“保险+服务”战略，聚焦“量质并举”，向量质双优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各月均实现财报盈利。

公司全年实现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1亿元，同比增加40.2%。公司转型发展效果持续呈现，连续两年持续盈利态势，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1.4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加0.9亿元。品质管控、降本增效等长效机制建立完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车险、非车财险持续保持正增长，健康险加快创新布局，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车险经营范围基本实现全国化，新能源车战略项目启动，效率指标显著提升；响应政府号召，深耕数字生活，发挥互联网数据洞察及分析优势，发力多个方向的数字场景定制化保险产品。公司坚定打造自主经营、渠道

服务与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模式，渠道经营回归互联网核心场景，持续提升渠道管理效率；聚焦寿代车主渠道，持续完善协同机制。客户为先，真抓实干，公司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化客户分群分层经营，打造让人民群众真正放心的保险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夯实基础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清气正文化，打造泰康在线品牌软实力。

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泰康在线在“稳健经营、专业创新”的业务原则的指导下，诚信经营，坚守底线，维护泰康品牌声誉，力图为集团和泰康在线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目前，泰康在线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日常监测机制，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新闻宣传机制等。

2022年，公司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第一，推动制度落实。公司结合偿二代二期新规，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第二，提升排查的针对性。一是在原月度声誉风险事前排查的基础上，启动季度排查，对排查结果进行评估，并做好预案口径相关工作。二是加强“事前排查+事后回溯”闭环管理，通过季度总结报告回溯各部门排查情况，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第三，加强提示的有效性。一是扩充声誉风险提示内容，将媒体形势纳入提示内容，加强对相关风险的预判能力；二是在季度事前排查的基础上，开展季度提示；三是持续开展每周和专项声誉风险提示。第四，认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应急演练。一是年初举办声誉风险培训，通报年度声誉风险工作，并邀请外部专家和内部人员就媒介生态巨变与金融声誉管理、基层机构媒体认识及应对、常见消保纠纷及处置策略等方面开展培训，培训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覆盖超百人；二是营销声誉风险培训完成率达88.9%；三是消保声誉风险应急演练以车险拒保为情景，在演练中各部门协同配合，圆满完成演练工作。第五，积极参与行业共享和协作。积极参与中国保险年鉴、湖北保险年鉴编撰

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内容；积极参与7·8保险公众宣传日，通过媒体机构、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保险公众宣传力度。第六，强化正面传播。

公司整体声誉风险可控。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2年，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2022年四季度末，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公司未来一年净现金流均为正，预测期内发生支付违约风险低。公司预计未来流动性风险较低，但也会时刻警惕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完善资金月计划、资金日监测机制；同时将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情况，优化资产配置期限，以提升公司综合流动比率。

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8、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简称“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卷入洗钱和恐怖融资事件或案件，造成各类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等的风险。

公司以风险为本、合规经营、勤勉尽职、稳健高效为基础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预防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为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目标，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各项反洗钱资源，坚持贴近集团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经营理念。

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反洗钱核心义务履行等措施。

2022年，公司持续修订和新增各项洗钱风险管控制度，秉持以风险为本的洗钱风险管控理念，自上而下开展洗钱风险识别、应对和管控工作，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公司整体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日常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对与报告；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统筹协调并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事业部制定各子类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和风险偏好体系，提出应对建议并统筹监控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集团稽核中心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和各子类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2022年，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一是定期召开董事会及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及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等；二是明确风险管理部具有偿二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参与业务风险管理等职能，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部履行各项职能的工作目标以及工作重点。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为实现“打造国际领先的科技型、服务型互联网保险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坚持在能力范围内承担适度水平的风险，守住风险底线，确保盈利能力与增长水平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经营状况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同时维持良好的风险综合评级水平。公司积极拓展风险适度、收益水平满足发展要求、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业务领域，审慎进入高风险业务领域，严格限制进入风险难以控制的业务领域。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新的三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集团优势，确保业务高速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改善，加快科技驱动、布局服务、控费能力、建设生态、客户转化、精细管理、品牌建设和合规风控等核心能力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尽其职，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有效，风险管理体系执行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公司2022年一至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类；截至四季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1.71%，公司资本充足，能够较好的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2022年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 2022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健康险	43,615,876.22	5,757.51	2,296.85	635.82	3,673.84
机动车辆保险	1,305,977.20	1,763.11	981.16	36.49	1,815.49
其他险	2,192,656.30	1,122.86	729.98	-497.68	136.19
保证保险	2,696,106.37	591.28	307.55	15.57	413.53
责任险	17,591,295.22	576.29	122.8	-262.21	653.20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的 $\frac{\text{实际资本}}{\text{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的 $\frac{\text{核心资本}}{\text{最低资本}}$ 。根据监管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康在线的偿付能力情况,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372,264.00	377,993.87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70,537.97	377,993.87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726.04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最低资本(万元)	115,713.87	112,033.3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4,824.09	265,960.5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0.22	337.3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6,550.13	265,960.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1.71	337.39

公司2022年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2022年保费增速较高,另一方面行业从2022年开始正式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规则有一定变化。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作机制，保证了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4.9	99.82%
合计	54.9	99.82%

2、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持股变化。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五）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

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资产核销事项、重大资产抵押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3日 北京泰康保险集团大厦19层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和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 8、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 & 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 & 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 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权的100%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 审议批准各项议案

			<p>1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章程修订案》的议案；</p> <p>19、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关于审议批准《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的议案；</p> <p>2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报告。</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0603 北京泰康研修院 106 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权的 100%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 赞成，0% 反对，0% 弃权 审议批准各项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0614 北京泰康保险	现场会议	<p>1、关于审议批准《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批准《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

大会	集团大厦4401会议室			公司总股 权的 100%	赞成， 0%反 对，0% 弃权 审议 批准 各项 议案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 股东大 会	2022 0816 北京 泰康 保险 集团 大厦 4401 会议 室	现场 会议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 会议 股东 表决 权占 公司 总股 权的 100%	参加 表决 股份 的 100% 赞成， 0%反 对，0% 弃权 审议 批准 各项 议案

（六）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议批

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担保事项、资产核销事项、资产抵押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决定董事长、总经理的权限；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监管数据质量和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由刘挺军先生担任董事长，李朝晖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其他董事会成员为苗力女士、刘渠先生、杜辉先生。

(2) 董事简历情况

刘挺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苗力，女，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苗力女士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 CEO 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刘渠，男，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 FSA，中国精算师 FCAA。刘渠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兼首席投资官，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渠先生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等职务。

李朝晖，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朝晖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李朝晖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朝晖先生曾任职于西安市外经贸委、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西安市进出口公司；曾任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杜辉，男，198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杜辉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辉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产品官、市场产品部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杜辉先生曾任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处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处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企划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3、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遵照《公司法》、《保险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职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

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包括 7 次现场会议，7 次书面传签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所有董事均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经泰康保险集团申请备案，本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

（八）监事会情况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关联交易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2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周立生先生担任监事长，杨丽萍女士担任职工监事。

（2）监事简历情况

周立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立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丽萍，女，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杨丽萍女士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丽萍女士还兼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企划部总经理。杨丽萍女士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个险产品管理高级精算经理、银保产品管理精算师、创新事业部产品策划高级精算师，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职务。

3、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各项责任、义务，积极维护股东、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2 次书面传签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监事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调研报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聘任外部监事。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2、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1）人员构成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管理办法，组建高级管理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李朝晖	总经理	2022年6月任临时负责人，2022年8月任总经理
丁峻峰	副总经理	-
方远近	副总经理	-
黄立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
陈玮	副总经理	-
岳洁	总经理助理	-
朱久华	董事会秘书	-
王嵘	合规负责人	-
潘伟	临时审计责任人	2022年11月新任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李朝晖，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丁峻峰，女，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峻峰女士曾任北京市生育委员会计算机工程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计算机室副主任，中科软特保科软件公司项目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方远近，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远近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电脑处科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电脑处科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企业信息部业务主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HUANG LIHU(黄立虎)，男，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HUANGLIHU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讲师，加拿大经济互助保险集团产品研发分析师，加拿大北桥金融集团高级精算分析师，美国哈特福德金融集团高级精算咨询师，瑞士再保险美国公司集团核保部副总裁、高级精算师，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等职位。

陈玮，男，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玮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陈玮先生曾任正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炜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应用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应用研发负责人，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岳洁，女，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反欺诈负责人。岳洁女士曾任安徽省宿州市地区医院医生，泰康人寿总公司业管部核保经理以及运营中心核保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泰康人寿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人寿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久华，男，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久华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朱久华先生曾任华北电力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嵘，女，198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王嵘女士曾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元业务部团险业务管理岗、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办项目组法人治理岗、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代团险部团险管理室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及公司法律责任人等职务。

潘伟，男，198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潘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广东分公司助理专员，泰康人寿总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主管，泰康保险集团稽核中心审计业务高级主管、非现场审计处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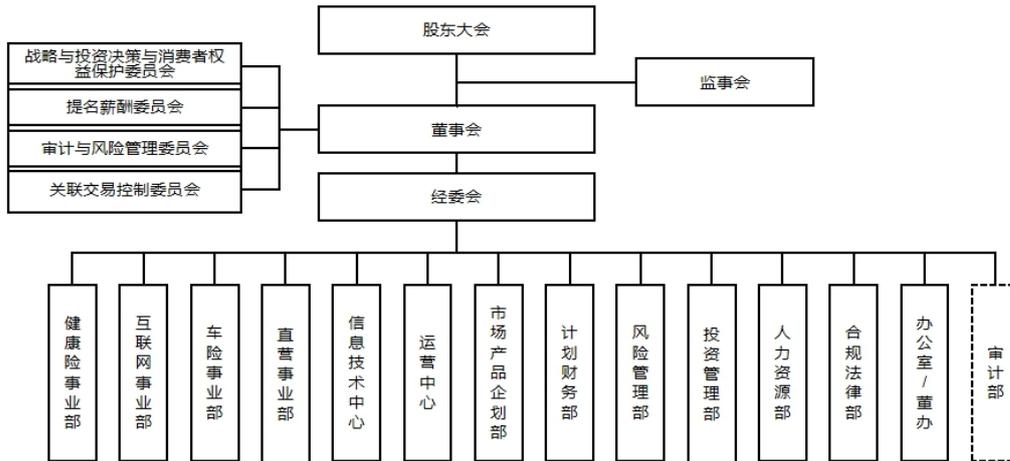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担任管理职务，不享有董事、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不享有监事薪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职位价值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结果、个人绩效评价及风险合规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50万（含）以下8人，50-200万（含）2人，200万以上5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14个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公司，不设分支机构。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44704_A01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美琦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2022年6月6日，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刘大为先生，因集团公司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经研究决定，指定李朝晖先生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起聘任李朝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共计5人。2022年度，公司聘任陈宏华先生担任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奕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董事会换届，刘大为先生、陈宏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朝晖先生、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因前述变化，公司全年累计变更董事人数 3 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

（三）2022年11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1起，具体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公司的反洗钱行政处罚，罚款89万元，对相关责任人3名罚款合计4.4万，违规事实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发生监管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20008.5898万元（备注：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口径金额，包含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和一般关联交易的金额，不包含既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在本年度的实际执行金额），同比下降76.72%，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金额合计107095.8053万元，一般关联交易合计12912.7845万元。全部关联交易中，资金运用类交易金额8047.0000万元，利益转移类交易金额1372.4602万元，服务类交易金额47343.5096万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交易金额63245.62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合规、必要、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2022年，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统一交易协议共计6笔，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保险业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IT共享服务和调查共享服务等。2022年各项交易均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及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人民至上”，落实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上，银行保险机构需要始终站在消费者角度，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消保相关工作，坚定践行“以客户为中

心”服务理念，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商业向善”，打造让人民群众真正放心的保险产品与服务，努力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加强消保工作的各项要求，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并圆满落实2022年各项消保工作规划。

2022年，公司全面开展消保审查，对业务中存在的负面问题及时发布消保风险提示函，并督促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通过开展消保专项考核及审计，监督评价公司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夯实各责任员工、部门消保工作职责，及时发现问题，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对内开展消保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对外有序开展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落实集中式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要求，充分调动互联网公司线上平台资源及各地车险服务中心线下资源，充分履行公司金融消费者教育责任；2022年公司通过各项投诉治理举措实现内外部投诉断崖式下降目标，积极引导客户通过调解机构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动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诉人双方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各项整改、自评工作要求，开展2021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整改工作及2022年度消保监管评价自评工作。

公司大力弘扬消保文化，始终强调全体员工均有责任自觉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始终将消保工作的重要性放在公司战略层面，不断努力靠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发展规划报告》中提出的消保工作目标。

（二）保险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通报与公司投诉受理情况统计：

1、2022年公司累计处理银保监会转办投诉853件，同比下降48.64%，全年无重大投诉。全年累计亿元保费投诉量8.52件/亿元，同比下降63.37%，万张保单投诉量0.002件/万张，同比下降89.17%。

2、从保险业务类别情况看，意健险、车险产品投诉占所有投诉的九成以上。

3、从投诉业务类型情况看，理赔环节、销售环节与保单保全环节的投诉占所有投诉的近九成。

4、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前十地区投诉量占总量的 60%以上,分别为广东 8.91%、浙江 8.56%、山东 8.44%、江苏 7.62%、上海 7.27%、北京 6.80%、辽宁 4.92%、江西 4.22%、陕西 3.99%、湖南 3.63%。